

規定為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年金法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增列生育給付，係因應國內生育率創新低，為鼓勵民眾生育，並提供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因生育，所衍生經濟上不利益之補償，爰參照當時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提供 1 個月生育給付。另查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已增列生育給付，並參照原「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津貼，給予 2 個月之生育給付；勞工保險條例亦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提高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
- 二、復依勞保局統計 103 年全年度國保生育給付總核付件數約 1 萬 8,676 件，如修法提高國保生育給付額度為 2 個月，預估國保每年將增加保險給付支出約 3.41 億元。至羅委員所提「提高國保生育給付額度」之建議，涉及相關社會保險之衡平性及國保財務之健全，本部已列入未來修法之研議重點。

（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問題，期政府應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8）

羅委員就導正國人對於憂鬱症預防及治療的偏差觀念問題，期政府應重視並提出有效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憂鬱症已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二十一世紀人類所面臨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的三大疾病之一，依據 WHO 的估計，至西元 2020 年，憂鬱症所造成的疾病整體負擔，將成為所有疾病的第二位，因此本部業將憂鬱症防治列為施政重點之一。

有關憂鬱症防治工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透過教育或宣導方案、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及網站資訊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另，本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也提供認識產後憂鬱症、憂鬱 byebye、認識憂鬱症、有氧運動抗憂鬱效果佳及推薦相關書籍等衛教內容，供民眾瀏覽。
- 二、為協助非精神科專業工作同仁、精神疾病病人、家屬及社會大眾對精神疾病有正確認知及觀念，已於本（104）年編印 23 冊「心理衛生專輯」宣導手冊，提供各直轄縣市衛生局轉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三、目前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均已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提供民眾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之相關諮詢、轉介及資源網絡聯結服務，民眾如有需求，可就近尋求協助。
- 四、編印「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彙集全國各縣市提供精神醫療之醫院及診所、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及相關諮詢、救援等服務資源，置於本部網站，提供民眾閱覽。
- 五、為了提供有需求之民眾心理諮詢及給予有自殺意念者之協助，本部已設置全國 24 小時免付費

「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我救救我），協助民眾即時處理緊急心理衛生問題，必要時可進行轉介處置服務。

六、強化高危險群憂鬱症篩檢服務：

(一)針對產後憂鬱症之防治問題，目前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中已包括認識產後憂鬱症專章，並有簡易自我評估題項，協助孕、產婦自行初步檢視目前情況，必要時由醫師適時提供專業的協助及轉介服務。

(二)依據台灣相關研究顯示社區老人憂鬱症盛行率約 20%，本部自 99 年起已透過各縣市衛生所、診所、醫療機構、藥局及辦理社區講座、活動、訪視等服務管道，推動老人憂鬱篩檢服務，並建立相關轉介服務流程機制，每年約篩檢老人人口之 7 至 8%，以及早發現有憂鬱傾向的老人，並轉介做進一步評估、治療，以預防自殺。

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將全國相關憂鬱症防治資源串連，成為更完整的憂鬱症防治之支持網絡，為一般民眾及憂鬱症病友提供更及時的協助，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減少因憂鬱情形而造成疾病負擔及生產力損失。

(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07)

羅委員就偏遠地區教師流動比率過高，應儘速全面檢視與盤點偏鄉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狀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穩定偏鄉師資，本部業修訂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期透過提高教師申請介聘年限以降低教師流動率，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偏鄉學校的規模普遍偏小，不僅班級數與學生數少且教師流動率高，致學生在缺少同儕互動下，學習動機薄弱，也因人事更迭，需不斷熟悉新進教職員，成為學習上的阻隔，影響正常的教學及校務運作發展。爰本部以 104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10676 號函頒發布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透過提升學校營運效能、強化學校人力資源及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 3 大策略，扶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革新與發展，提供教師穩定教學環境，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目前各相關策略刻正規劃辦理，期許達到城鄉教育均衡，穩定偏鄉教育的目標。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喜歡就民主，不喜歡就民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1 號)